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

2021 年，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在省委、省政府，市委的正确领导下，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不断完善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按照市委、市政府“落实突破年”的部署要求，立足全局，补齐短板，加快新时代法治政府建设，现将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

市政府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严格落实市政府常务会议定期学法制度，邀请专家、教授举办专题法治讲座 4 次，专题学法 3 次，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行政决策等内容进行专题研究，不断筑牢法治建设的思想根基。组织全市各级领导干部进行述法述职。认真贯彻执行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落实〈山东省贯彻落实中央依法治国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实施方案》《淄博市创建全国第二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工作方案》，瞄准反馈问题，抓好示范创建，不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加强法治督察考核，把法治建设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体系，通过“一网通”平台日常督察、实地督察等方

式，实现了督察全覆盖。

二、2021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全面提升依法履职效能。严格落实部门权责清单管理制度并实施动态管理。持续深化简政放权，年内对应取消行政权力事项 23 项、承接上级下放行政权力事项 4 项。扎实开展“市县同权”改革，将 284 项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及 58 项关联事项下放区县实施。持续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健全完善创建机制，圆满完成申报工作。

（二）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一号改革工程”，完成了 152 项重点改革任务。持续推进“一链办理”与“一业一证”深度融合，发放行业综合许可证 8995 张、行政审批综合许可证 1584 张。建设全领域“无证明城市”、推行镇村便民服务“三个三模式”。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现“全面覆盖、全面规范、全面提升”。全面开展行政指导工作，相关做法在中央依法治国办公室简报刊发。在全省率先推进企业合规管理，编印全国首部《民营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探索开展合规管理服务。

（三）大力加强依法行政制度建设。新制定法规规章 4 件、修改 7 件、废止 2 件。对现行有效的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6 件、到期后继续执行 2 件。发布 2021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结合实际进行动态调整，调整后为 19 件。法律顾问列席市政府常务会议 32 次，对疫情防控、重大决策等 198 项议程进

行法律把关。完成各类政策文件、政府合同等合法性审查 410 件，备案审查规范性文件 115 件。

（四）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发布 2021 年度淄博市免检免扰企业名单，依法公布市级“不罚”清单事项 390 项、“轻罚”清单事项 40 项。全市各行政执法单位法制审核人员占本单位行政执法人员总数比例均达到 5%。组织培训 2.4 万余人次，换发执法证件 10539 个，年度共办理处罚案件 1236 个。在全国率先建立“互联网+治超”智能化非现场执法新体系，车辆日超载吨位数较去年同期降幅达 92.2%，做法被国务院办公厅政务信息刊发。

（五）依法预防处置突发事件。建设市级应急指挥中心，为统一指挥突发事件提供保障。强化应急视频会商系统建设，实现 39 个部门的音视频互联互通。加强预案编修和应急演练，发布专项预案 53 个，举办综合应急演练 3 次，完善应急物资管理办法和物资调拨工作规范。加强突发社会案事件应急处置体系，提升应急状态下的快速反应实效和制胜水平。加强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制度规范，完善应急处置 4 大体系，在全省突发事件紧急医学救援技能竞赛中取得团体第三名成绩。严格执行 24 小时应急值守制度，有效处置各类突发事件 68 次。

（六）依法化解社会矛盾。全市行专调解组织达到 154 个，覆盖近 20 个民生领域。整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律师调解、公证、司法鉴定和行政复议、行政应诉等资源，健

立诉调衔接机制，诉前成功调解案件 48057 件，成功率 66.46%。组织开展法治培训暨庭审观摩活动，不断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能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行政复议决定履行率均达到 100%。全市行政复议机关审结行政复议案件 553 件，综合纠错 280 件，纠错率 50.63%。

（七）不断强化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和制约。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 576 件，代表委员满意率达到 99.5%。加强财政资金监管，实现财政审计全覆盖。加强政府督查工作，办理交办件 2113 件，办结率 100%。加快推进信用承诺，归集共享信用承诺数据 26.9 万条，信用核查、信用联合奖惩系统查询次数突破 47 万次。建成全市统一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平台，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373 件。推行“12345 市长在线”和“一把手”接话、回访制度，对群众反映的 1889 个热点难点问题均通过全媒体公布，并及时推进解决。

（八）大力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统筹数字基础设施发展，推进“一屏观全域，一网管全城”。优化提升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能力，聚力打造“爱山东”服务品牌，全市 530 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域通办，393 项实现“秒批秒办”。深化数据创新应用，打造应用场景 220 余个，其中政策找人“免打扰”、施工许可“一证化”、义务教育入学“网上办”等 80 余个场景成效明显，部分场景被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等媒体宣传报道。

（九）全面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出台“八五”普法规划，

部署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扎实开展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全市 93387 名机关工作人员参加学法考法优秀率 99.97%。健全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把普法融入行政执法全过程，开展实时精准普法。开通全省首家“乡村普法广播”，建成网上宪法宣传教育馆，率先完成“法治带头人”“法律明白人”遴选培育工作，11 个单位、22 名个人荣获全国（全省）“七五”普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动法治文化设施提档升级，省级市级示范基地分别达到 29 处、353 处。

三、2021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法治思维有待加强。少数基层领导干部法治思维还不够强，防范风险意识和能力比较弱；法治人才队伍建设存有短板弱项，基层法治建设力量比较薄弱。二是依法行政有待规范。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行政指导力度不够，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作用还没有得到充分发挥。三是普法宣传效果有待提升。普法宣传载体不够丰富，全民守法普法效果需进一步增强。

四、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是抓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政府常务会议学习和各级培训轮训的重要内容，实现政府各部门单位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培训全覆盖。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压紧压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

二是进一步明晰目标任务。研究制定《淄博市贯彻〈法

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落实措施》，确保法治政府建设思路清晰、责任明确，精准施策、靶向发力，为全市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提供遵循和依据。

三是强力推动工作落实。坚持将法治建设考核、示范创建、法治督察作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抓手，凝聚工作合力，确保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特此报告。